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4 年 7 月出任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庆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兰州大学，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校长、教授、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家。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自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均为亲自出席表决，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本人所参与的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各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在职期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召开会议。本人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该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参观了公司新展厅，了解了公司产品功能、应用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加强了对公司产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了解。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

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学习最新法规，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3年10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3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已按规定完成学习。

####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与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范围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结束前与年报审计沟通确定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无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4年，我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报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黄庆

2024 年 4 月 24 日